

黑松「創世者No.2 登錄好運抽」中獎通知函

敬啟者：

一、恭喜您獲得本次「創世者No.2 登錄好運抽」活動獎項「利特X創世者 個人小卡」乙份。

二、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，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：

(一)兌獎憑證：請提供本次「創世者No.2 登錄好運抽」活動中獎之兌獎憑證(統一發票及購物明細)紙本正本(若發票儲存至電子載具需列印出紙本憑證)，且其中獎憑證需保留完整可供辨識之發票號碼及購買明細。【有效發票指開立期間為**113年11月6日 00:00至113年11月27日 15:59止**，需至「全家便利商店」、「7-ELEVEN」實體門市購買金門酒廠「創世者桶陳金門高粱酒No.2」任乙瓶，若不符合將視為得獎資格不符】。

可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APCONSUMER/BTC201W/>)取得您該筆電子發票的憑證明細，印出後以做為領獎憑據。

(1) 紙本發票：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』之『全民稽核發票資料查詢系統』查詢，並列印「完整發票明細資料(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)」。

(2)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：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』之『載具(卡片)專區』查詢，並列印「完整發票明細資料(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)」。

(3) 若您向超商重新申請發票憑證，發票憑證上須具有中獎之發票號碼並加蓋店章，以供兌獎核驗使用。

(二)中獎通知函：請自行列印本通知函下方表格並填寫中獎人資料(以登錄參加時填載之資料為準)，收件人姓名/聯絡電話及獎品寄送地址部分請提供白天可以聯絡的資料。

(三)掛號郵寄：請於**113年12月20日(五)**前(以郵戳為憑，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)將【中獎發票紙本正本(含消費明細)、中獎收據】，以掛號寄至「10679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黑松【創世者No.2 登錄好運抽】活動小組收。」

三、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回覆的資料【中獎發票紙本正本(含消費明細)、中獎收據】並核對無誤後，將於**114年1月15日前**寄出獎項「利特X創世者 個人小卡」乙份。寄送地址僅限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若資料準備不全、逾期未回傳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，視同放棄領獎，恕無法領取獎品。

四、活動獎品項目、顏色、內容以黑松公司提供之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折抵現金、退換、轉售或折換其他物品。

五、主辦單位發送之「中獎通知」、「公告」、「中獎人所填寫之中獎收據」皆非參加者通過中獎資格審查之依據。實際資格認定以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六、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：

(一)中獎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)予黑松(股)公司，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，不再另行告知。

(二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您可以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、或請求刪除，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，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。

七、黑松(股)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12:00;下午1:00~5:30)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-211-080，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「創世者No.2 登錄好運抽」活動小組敬上

利特X創世者 個人小卡 中獎收據	
中獎人姓名	
中獎人電話	
收件人姓名/聯絡電話	
獎品寄送地址	